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巷72號

承辦人：楊欣蓉

電話：06-2686660#3208

傳真：06-2686635

電子信箱：yvonne@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300698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發布令，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各一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稽查檢驗科、清淨家園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30069854B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並自
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

訂

線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總說明

本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授權公告之「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於本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發布生效；惟環境部(改制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以環署廢字第一一〇一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發布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盱衡法律優位原則，不得與上位階的法令規則「牴觸」，故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表一裁罰級距規定；然就現實常見登載以電信門號而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致有礙景觀、損害公共福利等相類之廣告物，並衡酌實施污染之行為態樣及回復原狀清理之難易程度，擬予以保留原裁處基準第二點之表二(即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違反處罰規定部分)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電信服務之裁罰級距，俾使不同違規事實得以區分不同之情節，裁罰處分符合相當責難程度之比例，並協助該項作業執行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罰額度計算之有所依循，以維該法之法秩序。其修正重點：依據環境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施行並刪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表一違反法規；擬保留原裁處基準第二點之表二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電信服務之裁罰級距。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裁處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其違反法規、處罰法規、行為態樣、污染高度及裁罰級距額度如附表。

附表

| 違反法規 | 處罰法規 | 行為態樣 | 污染高度 | 裁罰級距 |
|------------|------------|---------------------|-------------------------|---------------|
| 電信法第 八條 | 電信法第 八條 | 黏貼、噴漆、粉刷等以外 之行為。 | 廣告物下緣 距地面未達 二百公分。 | 停話處分六 個月。 |
| | | | 廣告物下緣 距地面二百 公分以上。 | 停話處分八 個月。 |
| | | 黏貼、噴漆、粉刷。 | 廣告物下緣 距地面未達 二百公分。 | 停話處分十 個月。 |
| | | | 廣告物下緣 距地面二百 公分以上。 | 停話處分十 二個月。 |